

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岗六街（东经：113°12'38.45"，北纬：22°40'2.28"），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年产气泡膜 420 吨，拉伸膜 200 吨，珍珠棉 80 吨，胶袋 100 吨。本次针对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1-1，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1-1 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原材料年用量	原料实际年用量
1.	聚乙烯	800吨	800吨
2.	单甘脂	1.5吨	1.5吨
3.	滑石粉	1吨	1吨

验收专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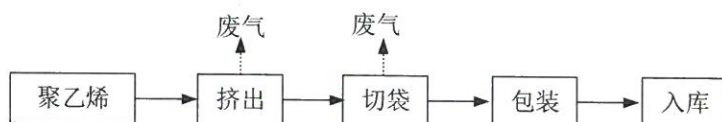
4.	增粘母粒	6吨	6吨
5.	开口剂	10吨	10吨

表 1-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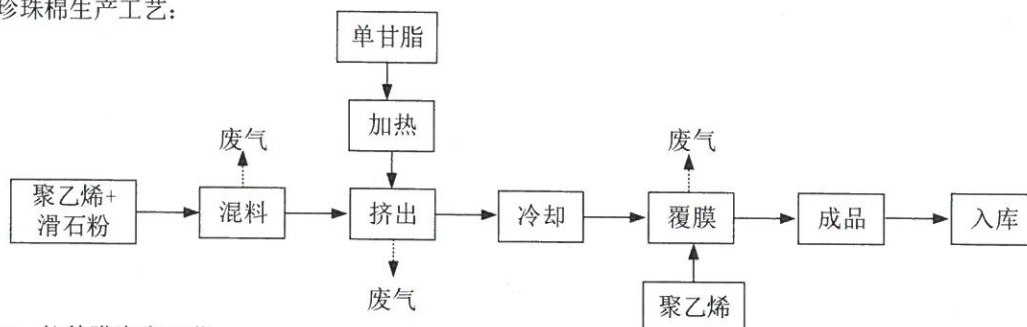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气泡膜机	4 台	4 台
2.	拉伸膜机	1 台	1 台
3.	气泡袋封切机	3 台	3 台
4.	胶袋制袋机	1 台	1 台
5.	吹膜机	2 台	2 台
6.	覆膜机	1 台	1 台
7.	珍珠棉机	1 台	1 台
8.	混料机	5 台	5 台
9.	信封袋制袋机	1 台	1 台
10.	空压机	3 台	3 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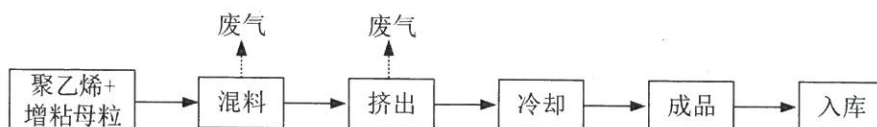
1、胶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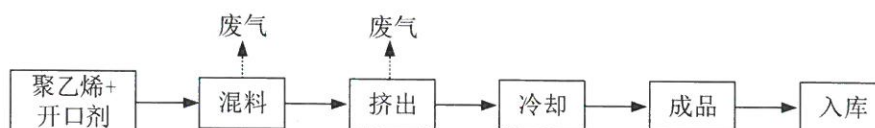
2、珍珠棉生产工艺:



3、拉伸膜生产工艺:



4、气泡膜生产工艺:



验收专家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中（榄）环建表[2019]0072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竣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8月2日~2020年6月3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投料及混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挤出、切袋、冷却、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553；风量：20000m³/h）；

（二）、噪声

验收专家组签名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永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报告编号：D191029-07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1. 投料及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挤出、切袋、冷却、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此次验收总 VOC_s 年排放总量为 0.075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批准的排放量。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

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启良	广东汇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09001206	张启良
	陈旭	深圳市瑞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旭
参会代表	梁华峰	中山市永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24755508	梁华峰
	郑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20406909	郑秋
	张望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望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良 陈旭